

证券代码：832405 证券简称：圣锋物联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批准本次会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2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05	圣锋物联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工业园 7-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的报告》

详见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的报告》

详见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四）审议《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五）审议《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

详见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详见《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签到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办理登记手续, 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工业园区 7 栋-2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芳（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13942660345，联系传真：0411-87517050，；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工业园区 7 栋-2 号公司会议室；邮政编码：11603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